新北市永和區國父紀念館場館借(使)用申請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□公務使用（本所及府內各機關）□一般使用 |
| 活動名稱 |  □檢附活動計畫書□公益活動:□不特定對象□無營利性質 |
| 活動性質 | □音樂會　□研習或課程　□會議　□典禮　□其它：  |
| 使用時段 | 自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起至 月 \_\_\_\_日(星期 ) 時 止（含撤場），共 小時 |  繳 費 項 目 (由本所填寫) | 場地費 | 保證金 | 元 |
| 佈置 | 元 |
| 彩排 | 元 |
| 一般用 | 元 |
| 電 費 |  元 |
| 其它使用 | □需彩排、佈置，時間: 共 小時□需善後，時間: 共 小時□其它使用: 使用範圍：□大禮堂（不得飲食）  | 水 費 |  元 |
| 冷氣費 |  元 |
| 總 計 |  元 |
|  **茲同意遵守場館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並願於場地使用期間，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損壞應回復原狀，並不提出異議。****此致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** |
| 申請使用單位名稱： 統一編號: |
| 申請人簽名： |
|  負責人姓名： （個人申請免填） |
| 聯絡電話： (手機) ： |
| 申請日期：　　 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